**國立中興大學113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**

**其他有利審查資料**

◎有利審查項目請填寫如：文憑或檢定成績證明、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、競賽成果、社團經歷、獎學金證明、專業證照等經歷，擇優5件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項目說明及證明 | |
| 1 | 證明 | 說明： | |
| 2 | 證明 | 說明： | |

註：1. 上述填列項目若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2. 證明資料(如競賽成績證明、參加證明、獎狀、作品…等之圖片檔)請編排於各項目列中。

【本表請下載WORD檔，填寫後再轉成PDF檔】